

已獲得正式遴選取錄資格的申請人 於根據覆核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後之程序一覽表

申請人是否於根據覆核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後獲得「較高次序的課程」取錄資格？

否

申請人的正式遴選取錄資格狀況
維持不變
(即已接納 / 已放棄)

是

申請人是否希望接納「較高次序的課程」取錄資格？

否

於同一學年 (2024至2025) 內，
申請人**不會**再被取錄入讀任何可經
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選報的課程

是

申請人是否已繳交正式遴選取錄資格的留位費？

否

申請人**必須繳交**留位費及完成註冊手續
以確定接納
「較高次序的課程」取錄資格

是

申請人**無須**再次繳交留位費，惟**必須**登入其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帳戶表示接納「較高次序的課程」取錄資格及完成註冊手續



若申請人於根據覆核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後獲得「較高次序的課程」取錄資格 (即申請人最優先的課程選擇，亦即是申請人於同一學年 (2024至2025) 內**最終**獲得的取錄資格)，不論申請人有否繳交港幣5,000元正之留位費 / 透過其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帳戶表示接納「較高次序的課程」取錄資格 (如適用)，或有否到取錄該申請人的院校完成註冊手續，**申請人原有的正式遴選取錄資格即被撤回**。於同一學年 (2024至2025) 內，申請人**不會**再被取錄入讀任何可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選報的課程。